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6〕1211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对销总“杰出青年”候选人超龄问题 责任人的处理决定

各公司、厂：

经查，销售总公司在组织第四届“太极十大杰出青年”候选人评选活动中，销总党办主任陈春艳草拟评选文稿时，未认真领会集团公司精神，就按往年惯例将候选人年龄申报条件放宽至 40 周岁；销总党委书记王乐签发评选文稿时，未认真审核评选条件，致使候选人年龄申报条件放宽至 40 周岁；销售总公司总经理韦平、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张戎梅审签候选人申报表时，未审核候选人年龄是否符合集团公司要求；集团公司团委书记黄安妮虽对销总候选人超龄问题有过异议，但未能坚持原则按集团公司评选条件予以淘汰，仍将超龄候选人申报

材料纳入集团公司评选范围。对此，陈春艳应负直接责任，王乐应负直接领导责任，张戎梅、韦平应负主要领导责任，黄安妮应负管理责任。鉴于相关责任人均能深刻认识错误，经研究决定，处理如下：

一、由集团公司党委另行发文，免去王乐销总党委书记职务，免去陈春艳销总党办主任职务（陈春艳职务由销售总公司另行安排）。

二、对张戎梅、韦平分别处以罚款 3 万元。

三、对黄安妮予以通报批评。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6年9月26日印发

拟稿：曾静

校核：周敏
